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叶县车站路中段(第六小学-广安路)

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车站路中段(第六小学-广安路)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工程地点：叶县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合同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元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

小写：¥3261956.59。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所有补充说明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8年 7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叶县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河南水诚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
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
角中原高新区大楼 10 楼
1009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5-39218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股
份有限公司平东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516120502083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5000



第二章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

第三章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通用条款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

3. 图纸

发发包人承包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向乙方提供 四 套图
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委托施工现场工程师（代表）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同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

职权：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全部事宜。

5. 施工方项目经理

姓 名：李蕾

职 务：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所需证件、批文在开工前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提供书面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1) 上月完成工程月报表达式 2) 当月形象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自行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配合。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有关文明卫生的规定。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执行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后三日。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三日内。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2. 工期延误：承包方保证按时完工，如有延误愿意承担每天伍佰元的罚金。

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天气、疫情等原因经业主同意可以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施工：执行通用条款。编制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到位，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及学校师生安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工程量的调整方法：

（1）清单漏项、计算误差、估算工程量等均按实调整。

（2）合同约定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按实调整。

（3）施工期间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外的零星签证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发包人（监理）确认后，其费用列入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因工期短，不调整。

3. 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1）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2）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3）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其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4）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二）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本月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

（三）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预付款：无；

进度款：全部完成工程量验收后拨付至 80%，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保修期满(1 年)，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承包方包工包料。

材料供应办法

1. 本次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但采购材料时由甲方派专人和工地监理负责监督购料，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2. 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中标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不符时，中标人应按监理方（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均应为国家正规大型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八、竣工验收：本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 15 日内，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资料，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九、工程竣工决算：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3) 担保

本合同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十二、招标文件中要求和施工单位承诺的内容：

1. 中标单位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

2. 施工单位对进场的所有工人应进行全面教育，对施工现场内的成品必须爱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3. 对投入本工程使用的装修材料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和环保要求。

4. 中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 5% 的违约金。

5. 中标人投报的项目经理应与资格审查时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在施工现场办公 4 天，每少在场一天扣 500 元，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但对不称职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6. 中标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费用自理。

7. 所有铺设场地按功能要求划线，材质及有关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8. 施工方负责施工完清理场地及垃圾外运。

9. 施工期间非业主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10. 乙方进场后，甲方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乙方应加强对所有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教育，按甲方指定区域和行走线路活动，严禁随意走动。

11. 工地现场和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车站路中段(第六小学-广安路) 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标段（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质保期一年；
2. 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